

稅務新聞 104-0730

- 一、 出售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如何課稅？
- 二、 扣繳義務人未據實填報扣繳憑單，逾限後始辦理更正仍應處罰。
- 三、 約定由受贈人繳納之贈與稅，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以贈與附有負擔自贈與額中扣除之適用。
- 四、 個人取得遷讓補償費得以扣除成本費用之餘額課稅。
- 五、 個人轉售未過戶土地獲利，非屬免稅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六、 問答／營所稅逾期補報 另徵 20% 怠報金。
- 七、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未符合免申報規定者，每年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 八、 擔保品價值估算彈性化，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訴願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擔保之選擇及運用。
- 九、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是否需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 十、 總、分支機構間如採分別報繳營業稅者，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轉供適用專營或兼營免稅之他分支機構使用或銷售者，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 一、出售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如何課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近來接獲許多民眾來電詢問，如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或房地合一稅(即所得稅)何者？

該分局表示，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訂定銷售契約」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之特種貨物，停止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個人及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者，其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

換言之，2 年內銷售房地，應適用何種稅目規定？應視銷售時點而言，即若於 104 年以前出售，則應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105 年以後出售，則適用房地合一(即所得稅法)之課稅規定。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廖金足，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8)

更新日期：2015/07/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扣繳義務人未據實填報扣繳憑單，逾限後始辦理更正仍應處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雖已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但未於同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依同法第 114 條規定，除限期責令補報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減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單位扣繳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辦理 102 年度扣繳申報時，未依正確給付薪資總額及扣繳稅額填報，遲至同年 5 月初始自動辦理更正申報，經該局按其未依法據實填報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 305,000 元處 10%罰鍰 10,000 元(上限 10,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於法定期限申報扣免繳憑單，只因將實物代金誤植為扣繳稅額，未從給付總額中扣除，已於稽徵機關通知前自動辦理更正，應免處罰。案經復查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君雖於限期內申報扣繳憑單，惟未據實申報所得總額及扣繳稅額，自屬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縱使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扣繳稅款，如其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仍不影響其違章行為之成立，稅捐稽徵機關即可對其裁罰。又稅捐稽徵法第 48 之 1 補報免罰之規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漏稅罰而言，而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之處罰是行為罰，應無自動補報免罰之適用。

該局提醒扣繳義務人，務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申報期限，將上一年度扣繳各所得人之稅款數額，依限按實填報扣繳憑單，以免因未依限按實填報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7/3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約定由受贈人繳納之贈與稅，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以贈與附有負擔自贈與額中扣除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贈與人與受贈人簽訂不動產贈與契約，並以贈與契約約定由受贈人負擔繳納之贈與稅，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1 條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者，由受贈人負擔部分應自贈與額中扣除之適用。

該局指出，贈與人甲君與其子乙君簽訂不動產贈與同意書，將其所有土地贈與乙君，並於贈與契約上約定贈與不動產所應繳納之贈與稅由乙君負擔，甲君於辦理贈與稅申報時，則以贈與契約約定乙君繳納之贈與稅，屬贈與附有負擔，乃將受贈人乙君預計負擔繳納之贈與稅額，列報為其他贈與負擔扣除額，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並核定發單。甲君不服，乃提起行政救濟。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7 條規定，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其公法上負擔並不因當事人約定而變更，縱以贈與契約約定由受贈人負擔繳納贈與稅，亦僅屬私人間債權債務契約，僅生私法上效果，並無拘束稽徵機關之效力，如受贈人將來未履行繳納義務，稽徵機關也僅能對贈與人強制執行，所以，贈與契約訂定時，贈與人實難確保受贈人履行該繳納贈與稅之負擔，因此，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贈與附有負擔而得主張扣除者，以該負擔業經履行或能確保其履行者為限之之要件不合，自不得扣除。又從遺產及贈與稅法體系來看，該法第 21 條所稱負擔，應不包含由受贈人負擔繳納贈與稅之情形，況且現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明文規定，得減除之稅賦限契稅或土地增值稅，並無准予扣除贈與稅之規定，故以贈與契約約定由受贈人負擔繳納之贈與稅，非屬第 21 條所稱負擔，亦非現行法律所規範得扣除之項目。該局駁回贈與人復查申請後，案經財政部訴願決定駁回、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在案。

該局提醒，以贈與契約約定由受贈人負擔之贈與稅，並無屬贈與附有負擔，應自贈與額中扣除規定之適用。

(聯絡人：法務二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7)

更新日期：2015/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四、個人取得遷讓補償費得以扣除成本費用之餘額課稅

郭先生來電詢問，當年度(104年)取得營利事業給付遷讓非自有房屋之補償費，是否要併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郭先生取得營利事業核發遷讓補償金，依據財政部 740506 台財稅第 15543 號函釋，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其他所得，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憑證供查核者，應依補償費收入 50% 為所得額課稅。

郭先生當年度取自○○公司所發放座落本市○○區地上建物拆遷補償金 3,000,000 元，因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次年度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應填報其他所得 1,500,000 元。

高雄國稅局呼籲，個人當年度取得非自有房屋補償費收入請依上述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以免補稅受罰。【#272】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娥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277

更新日期：2015/07/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個人轉售未過戶土地獲利，非屬免稅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購入土地後，因故未辦理產權過戶，旋即出售予第三者，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人為第三者，轉手間所獲取之利益並非出售土地所得，而是「土地登記請求權」，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屬其他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管理股游宜靜，電話 04-8871204 分機 502）

更新日期：2015/07/3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問答／營所稅逾期補報 另徵 20% 怠報金

2015-07-30 04:52:2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台南市陳小姐問：該公司因疏忽，未及時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會受罰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或於滯報通知書通知期限內補報，應按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則按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之怠報金，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加徵之。

【2015/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未符合免申報規定者，每年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合於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惟機關或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同學會、校友會、宗親會、營利事業產業工會、各工會團體、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及國際獅子會、國際扶輪社、國際青年商會、國際同濟會、國際崇她社、社區發展協會、各縣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直轄市縣（市）政府義勇消防總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3 條規定）、各縣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等機關，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者。

二、老人福利協進會等老人社會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或非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政府補助收入者。

三、宗教團體符合下列規定者，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一）依法向內政部、省（市）、縣（市）政府立案登記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財團法人。

（二）無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者。

（三）無附屬作業組織者。

另該局特別提醒各機關或團體注意，結算申報日為會計年度結束後的第 5 個月份，以曆年制為例，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若機關或團體不符合免申報條件者，請依限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倘對前述問題如仍有疑問，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或進入該局網頁（<http://www.ntbca.gov.tw>）撥打免費網路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潘妍希，電話：04-23051111 轉 7162）

更新日期：2015/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擔保品價值估算彈性化，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訴願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稅款擔保之選擇及運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不服稅捐之核定，經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復查程序後，仍有不服提起訴願，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若繳納半數確有困難，得提供相當擔保，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者，將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為有利納稅義務人選擇運用擔保品及估價原則更為彈性，財政部 103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89140 號令，除將土地改以公告現值加 2 成計算估價外，另提供數種核實認定擔保品價格之方式，以符公允與市場價格。

該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經核定應納稅額為 4,000 萬元，繳納期限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納稅義務人乙君不服，於期限內提起復查，經復查決定後仍有不服，提起訴願，依前揭規定，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因乙君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提供自有土地為擔保品，並提出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申請訴願應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稅款擔保，該土地之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 122,000 元/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為全部，依公告現值估價原則計算，該筆土地之擔保價格為 14,347,200 元( $98 \times 122,000 \times 1.2$ )，惟乙君提出該地經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為 2,200 萬元及銀行貸款評定之土地款價格為 1,900 萬元，並經審核後屬實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該擔保品價格為 2,05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本案雖完成訴願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擔保之設定，日後若行政救濟確定，計算行政救濟利息時，因無實際繳納之情形，仍應於原繳納期限之翌日(即 104 年 6 月 11 日)起計算行政救濟利息。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九、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是否需計入員工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扣繳單位詢問公司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費用是否要併入員工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的費用是否併入員工所得課稅，說明如下：

一、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旅遊部分：

營利事業不論有無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其舉辦全體員工均可參加之國內、外旅遊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之所得。

二、以現金定額補貼或僅招待特定員工（如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業績標準等）旅遊部分：

1. 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之營利事業，應認屬該員工的其他所得，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至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確由營利事業負擔者，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2. 若未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屬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應合併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的各項補助費，其中屬職工歷年自薪資中提繳部分發給者，屬於領回提繳薪資，而該部分薪資已於取得年度課徵所得稅，自應准免再計徵所得稅。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總、分支機構間如採分別報繳營業稅者，所購買之貨物或勞務轉供適用專營或兼營免稅之他分支機構使用或銷售者，應視為銷售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日時常接獲營業人電話詢問，總公司將所購買之貨物轉供分支機構使用或出售，應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說明，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如採分別報繳營業稅，且以專營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者之一方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4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總公司為專營應稅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於104年3月間向A公司進貨，104年4月間乙分支機構(離島免稅地區之營業人)接獲大量緊急訂單，轉向甲總公司調撥部分存貨，因甲總公司與乙分支機構採分別報繳營業稅，且乙分支機構係專營免稅之營業人，依上述之規定，應視為甲總公司銷售貨物與乙分支機構並開立統一發票與乙分支機構。惟若甲總公司及乙分支機構係採總繳方式申報營業稅、或甲總公司為專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亦或乙分支機構係專營應稅之營業人，則此類總、分支機構間調撥貨物或勞務情形並不影響整體之營業稅稅負，自無須視為銷售貨物，另行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總分支機構間若有貨物相互調撥情形，而且總分支機構是採分別報繳營業稅，而非由總機構合併總繳營業稅者，應留意是否有上述類似情事，並應注意相關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7/3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